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实施完成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20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5月20日至5月29日，公司在内部OA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向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对此，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就相关问询进行核实或回复，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2023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3年7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合计17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50.92万股，授予价格8.9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7月19日。

9、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6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自2023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112.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已失效。

13、2024年8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4,75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70,122,000股减少为968,597,250股。

14、2025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16、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17、2025年7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4,29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8,597,250股减少为967,162,960股。

18、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9、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方法

1、调整事由

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162,96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175,000股后的947,987,960股为基数，向可参与权益分派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成。

2、调整方法

根据《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以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8.69元/股-0.04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8.65元/股+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以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550,160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此，根据上述调整方法，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同时调整为8.6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29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岳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成，因此，同意公司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8.69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8.6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调整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9:30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30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出席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由董事会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宝松、陈绪论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全体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为建立科学规范、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更好地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与治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1、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下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满后如有新的薪酬方案，按新方案实施；若未有其他新的薪酬方案，本薪酬方案继续有效，有效期一年，以此类推。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80,000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2)未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如有)，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外部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3)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内部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实际负责的工作领取相应的薪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在年度审计结果出具后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在年度审计结果出具后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核定绩效薪酬。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参照本方案执行。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会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6月1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董事办。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公司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琳 赵晓兵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邮箱：bdkj@baoding-tech.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2”，投票简称为“宝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补缴税款获得关联方部分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全资子公司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金矿”)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对涉税事项进行自查。经自查，河西金矿应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3,765.69万元，实际补缴税款及滞纳金3,774.06万元。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于2026年4月17日全部缴纳完毕。

二、子公司获得补偿情况

根据2023年9月5日公司、河西金矿与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矿业”，公司控股股东金都国投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关于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本次涉及交割日之前的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应由金都矿业向河西金矿进行补偿。

经公司与金都矿业沟通与协商，三方于2026年6月4日签订《关于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对于标的资产交割日2023年11月20日前发生的补缴税款及滞纳金901.54万元，应由金都矿业向河西金矿承担补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日，金都矿业已经足额向河西金矿支付完毕对应的901.54万元补偿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河西金矿本次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由河西金矿承担的部分2,872.52万元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由金都矿业承担的部分901.54万元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关于招远市河西金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6-01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东方环宇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382,7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0,444,442.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李明、李伟伟、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9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4-2266135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7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程序。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约1,883,417.6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林热力”)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中，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主营业务。

案件为福林热力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争议，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佰煤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曹县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

1、要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货款1,883,417.68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883,417.68元为基数、自起诉日起按LPR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要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

(四)基本案情

原被告双方于2025年4月25日签订《煤炭2025年度(第一批)采购合同》，约定原告自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15日，向被告供应煤炭3000+20吨。2025年3月20日供货完毕，2025年4月25日经结算确认原告合计供货2,999.46吨，货款合计金额1,883,417.68元。截至起诉日，仍欠原告货款1,883,417.68元。

(五)诉讼程序及结果

2025年9月12日，曹县人民法院出具(2025)鲁1721民初8964号《民事调解书》，载明，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厦门佰煤能源有限公司货款1,883,417.68元，原告方自愿放弃利息，要求被告于2025年9月15日前履行完毕；

二、如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约定期限及数额足额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构成违约，原告厦门佰煤能源有限公司有权就货款本金及违约金(以1,883,417.68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1.5倍计算)申请强制执行。

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后，双方无其他争执。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875元，申请费5,000元，共计15,875元，由被告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已预缴，被告2025年9月15日前支付原告)。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调解书生效后，原告向曹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曹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2026)鲁1721执114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限被执行人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定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厦门佰煤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883417.68元及利息(以1883417.68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LPR1.5倍计算)；于2026年5月27日出具(2026)鲁1721执1147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03342101020000011042-0001账户内存款人民币31,134.99元，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六)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2025年福林热力募投资金账户盛京银行03342101020000011042因上述诉讼被冻结1,880,000元，后被司法划扣。相关内容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及《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次福林热力该募投资金账户再次因上述诉讼被执行冻结31,134.99元。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账户	截至2026年6月3日资金余额(元)	冻结金额(元)	可用余额(元)
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滨河支行	一般户(募投)	03342101020000011042	19,635.92	31,134.99	0.00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案件为福林热力正常经营引发的纠纷，福林热力将依法配合法院的执行程序。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均正常开展中，此次福林热力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影响到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